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i2：全力拓展學生全球多元移動實力

G.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獎助學生 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短期研習活動」執行要點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i* 子計畫項目「*i22*—提供適才應性的國際移動管道與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在校生(休學、在職專班、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及已錄取本校大學部之新生於計畫年度內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活動者(包含學術性或非學術性)，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補助額度不超過活動報名費用，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三、完成全期活動並獲研習證明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2,000 元整。如為已錄取當年度本校大學部之新生，則額外獎勵新台幣 1,000 元整。
- 四、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前 7 日**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 (一) 經費獎助申請表(與原申請活動一併繳交)
 - (二) 研習活動表一份
 - (三) 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一份(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
- 五、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活動**結束 15 日內**檢據及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但會隱匿個人資料。
- 六、已錄取本校大學部之新生得於開學三週內補繳申請文件(如第四點所述)及核銷文件(如第五點所述)。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i* 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經費不足時則取消獎助。